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原告哈尔滨安龙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纠纷一案受理情况，本公司已经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相关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原告哈尔滨安龙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纠纷一案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本公司已经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相关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情况”。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黑01民初355号）：准许哈尔滨安龙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结案后，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六、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黑01民初355号）。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